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MONICA PUSPITASARI(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ONICA PUSPITASARI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、第2至3行「16時25分許」更正為「16時24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MONICA PUSPITASARI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竊得之財物業均經扣案發還告訴人李文惠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並慮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本案所竊之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品，業均經扣案，並均已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238號

被 告 MONICA PUSPITASARI （印尼籍）
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MONICA PUSPITASARI(中文姓名：莫妮卡)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6時25分
許，在李文惠所管領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
超商祥嘉門市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貓倍麗鮭魚餐盒1盒、
貓倍麗鯉魚餐盒1盒、CIAO啾嚕肉泥(鯉魚)1袋、CIAO啾嚕肉
泥-化毛配方(鮭魚)1袋（總價值共新臺幣249元），得手後

01 未一併提出結帳隨即離去。嗣李文惠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
02 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竊得之商品(已發還)。

03 二、案經李文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MONICA PUSPITASARI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7 (二)告訴人李文惠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8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
09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交易明細、監視器影像
10 擷圖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